

# 施甸县民政局

---

施民政函〔2019〕11号

## 施甸县民政局关于印送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8年年度检查事项公告的函

县级各业务主管单位、县属各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和民政部有关要求，2019年3月15日起进行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2018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年度检查的范围

2018年12月31日前经报施甸县民政局批准成立登记的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年度检查的时间、方法及程序

（一）时间：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5月31日。

（二）方法：为保证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年检任务，今年继续采取直接报送年检材料。

（三）程序：

1. 自检。2019年3月15日前，社会团体在进行自检总总结的基础上，由业务主管单位将相应的表格及附件发送到各社会团体，按填写说明如实填写成电子版并打印。

2. 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年检手续。2019年5月31日前，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时限到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并办理年检手续。

(1)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的《2018年度检查工作报告书》原件 and 电子版各1份。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直接报施甸县民政局审查。

(2)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1份。2017年未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做2017年和2018年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 《2018年度社会组织对外工作情况信息表》一份。涉及主办、协办、参加国际活动，接受境外捐赠的社会组织附专项总结报告1份。

(4) 《社会组织2018年度工作报告信息公布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加盖组织公章）。

(5) 2019年度开展脱贫攻坚工作计划一份。

(6) 提交《最新工作人员统计表》一份。

(7) 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提交变更登记材料。（住所是行政办公用房的，已经清理腾退的，

及时到县民政局办理住所变更手续，因特殊情况占用的，已经报县机关事务局核准的，及时到县民政局备案；法定代表人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已经审批的及时到县民政局备案，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及时到县民政局办理变更手续。)

### 三、年度检查的审查形式、标准和结论

(一) 年度检查的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下列情形的，确定为年检合格。

-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 2.依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违纪行为；
- 3.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健全，收入和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4.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及机构设置备案手续；
- 5.按民主程序办事；
- 6.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年检年报；
- 7.按要求履行换届、年会、重大学术活动等重大事项报告和涉外活动备案；
- 8.信息披露规范；
- 9.党建工作开展良好；
- 10.完成相关专项工作。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 2.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 3.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
- 4.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 5.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 6.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 7.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报备的；
- 8.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 9.未按规范进行信息披露的；
- 10.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 11.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1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13.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四、年度检查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0号）规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年检年报信息，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的社会组织将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活动异常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二）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

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开发〔2017〕12号）要求，为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了解相关工作情况，在《2018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工作报告书》中增设“2019年度计划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表格，请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要求认真填报。并提交2019年度开展脱贫攻坚工作计划一份。

（三）除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1号）出台后在县民政局办理过直接登记手续的社会组织外，其余的社会组织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请相应业务主管单位在2018年度检查中继续履行前置审查职能。

（四）开展社会组织抽查。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确定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或者专项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方面进行检查。在抽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责令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整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要依法处罚。

（五）关于信息公开。为强化信息公开力度，完善社会组织监督机制，加强诚信自律建设，2018年度所有参检的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都将进行信息公开。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要求对年检报告书中的基本信息、开展活动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进行提取后，认真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工作报告信息公布表》，与年检材料一同报至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在

“施甸县人民政府网”进行统一公开。同时，2018年度县属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结论和未参加年检社会组织名录统一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年度检查工作由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负责，请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公告要求时限参加年检，逾期将不予受理，视为未参加年检。

### 五、年度检查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开兵 段开花 电 话：8127204

地 址：县民政局二楼社会事务股

附件：1.2018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工作报告书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工作报告信息公开格式文本

3.2018年度社会组织对外工作情况信息表

4.最新工作人员统计表

5.县级社会组织名册

施甸县民政局

2019年3月13日